

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計畫

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中修正通過
110 年 2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起實施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『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』以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。(105.08.01)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校園整潔，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，提高生活品質及公民素養。
- 二、改善及建立學校永續環境，以達美化校園及保持良好的學習環境。
- 三、促進班級互助合作，爭取榮譽，培養團隊精神及負責任的態度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各班級學生，共分三組（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）。

肆、打掃及倒垃圾、資源回收、領用掃具及清潔用品時間：

- 一、平日打掃時間：每日第二節下課 9:50 至 10:10。
- 二、段考打掃時間：中午 12:50 至 13:10。
- 三、平日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時間：每日第二節下課 9:50 至 10:10。
- 四、段考垃圾及資源回收時間：中午 12:50 至 13:10
- 五、領用打掃用具：每週一至五打掃時間至資源回收場掃具室領用。
- 六、領用清潔用品：每週一至五打掃時間至資源回收場掃具室領用。如有急用可於學務處衛生組領用。

伍、責任劃分：

- 一、學生個人：負責自己課桌椅四週地面及鄰近牆壁之整潔、內掃或外掃之勤務。
- 二、值日生：負責講台及教室內外之清潔維護（含擦黑板及倒廚餘），可由各班導師或班會決議訂之。
- 三、衛生股長：負責督導教室內掃區、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整理。
- 四、衛生副股長：負責班級外掃區整潔督導，並於衛生股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。
- 五、班長：負責整潔班務督導推動，副班長應主動協助之。
- 六、志工評分員：就所屬責任區進行評分。
- 七、導師：督導班級學生打掃工作，確實做好指導資源分類，並維持其正常運作，且予以獎懲。

陸、評分方式：

- 一、依照競賽項目及要求，由衛生組及志工服務社進行評分。
- 二、志工服務社評分組同學於每日中午 12:30 至 13:00 進行評分，評分結束將評分表交至衛生組統計。成績以每週核算一次為原則，成績核算與公佈由衛生組負責。
- 三、內掃及外掃區域基本分 80 分，每項目按照評分範圍及標準以 0 至 5 加扣分為原則。
- 四、全校教職員工可依照競賽項目不定期提供資訊至衛生組，亦納入教務處教學視導紀錄中有關整潔的項目，做為衛生組加(扣)分依據。
- 五、為鼓勵同學參加志工服務社與下午執勤無法配合班上打掃時間，各班參加人數一人、兩人、三人以上，分別加整潔評分 0.6 分、1.2 分、2 分(上限)。
- 六、加重扣分：
 - (一)一般垃圾傾倒時，含資源回收物，扣當天整潔分數總成績 10 分。
 - (二)學生未按規定丟垃圾，經查證扣班上整潔分數總成績 10 分。
 - (三)學生在公共區域丟垃圾時，未依照分類經查證扣班上整潔分數總成績 10 分。
 - (四)資源回收時，未依規定處理將不給予回收，請帶回教室整理後，方能回收(例如：飲料包裝仍有吸管、膠膜未撕除或容器未沖洗乾淨、紙類未整理…等)，不遵守衛生組長或志工勸導仍違規回收，扣整潔分數總成績 10 分。
 - (五)未依照時間倒垃圾或回收，扣整潔分數總分 10 分。
 - (六)其他與防疫相關未盡防治責任、造成疫情傳染之虞者，扣整潔總成績 10 分。

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每週統計並公佈成績。
- 二、每週結算一次成績並依照成績取優勝班級，高一取 6 名、高二取 6 名、高三取 6 名。
成績第一名及第二名之班級列計為「金質獎」；成績第三名及第四名之班級列計為「銀質獎」；成績第五名及第六名之班級列計為「銅質獎」。

三、學期結束時，評定各年級總成績表現，「金質獎」優秀同學記小功乙次；「銀質獎」優秀同學記嘉獎兩次；「銅質獎」優秀同學記嘉獎乙次。優秀同學名單由導師提出。

四、每學期各年級獲「金質獎」之導師核予嘉獎兩次；獲「銀質獎」及「銅質獎」之導師核予嘉獎一次，呈請校長敘獎鼓勵。

捌、加強輔導：

一、衛生組長每日不定時對整潔工作缺失開立「白色書面提醒單」(簡稱白單)提醒該掃區之缺失，並視改善狀況給予扣分。

二、整潔區經提醒仍未改善則予以「黃色整潔改善單」(簡稱黃單)乙張。

三、若經白單、黃單提醒，仍未改善將委請導師提供該打掃區域學生名單，記警告1次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

一、以教育為主體，達成本計畫之目的。

二、期許由他律而自律養成整潔習慣、重視環保價值，並培養與他人及環境共好之公民素養。

壹拾、本辦法經班代大會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